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8 月 26 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于2016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银利精选混合
场内简称	长信银利
基金主代码	519996
前端交易代码	519997
后端交易代码	5199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4,751,918.0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盘、价值型股票，并在保持基金财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复合型投资策略</p> <p>“由上至下”的资产配置流程与“由下至上”的选股流程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其中，“由上至下”的资产配置流程表现为：从宏观层面出发，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优化资产的配置比例；“由下至上”的选股流程表现为：从微观层面出发，通过对投资对象深入系统的分析来挖掘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积极寻求价值被低估的证券进行投资。</p> <p>2、适度分散投资策略</p> <p>在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在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等因素深入分析的基础上，适度分散投资于个股，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p> <p>3、动态调整策略</p> <p>体现为投资组合中个股的动态调整策略和股票仓位的动态调整策略两方面。投资组合中个股的动态调整策略是指：基于对各种影响因素变化的深入分析，定期或临时调整投资组合中的个股投资比例。股票仓位的动态调整策略是指：基于对股票市场趋势的研判，动态调整股票仓位。</p>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中国 A 股 100 指数×80%+中证综合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

注：根据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变更旗下部分指数名称的通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涉及的“中信标普 100 指数”更名为“标普中国 A 股 100 指数”，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应的进行调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林葛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99
传真		021-61009800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x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9 楼、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9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6年1月1日 - 2016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385,473.73
本期利润	-108,812,668.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7,971,762.9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5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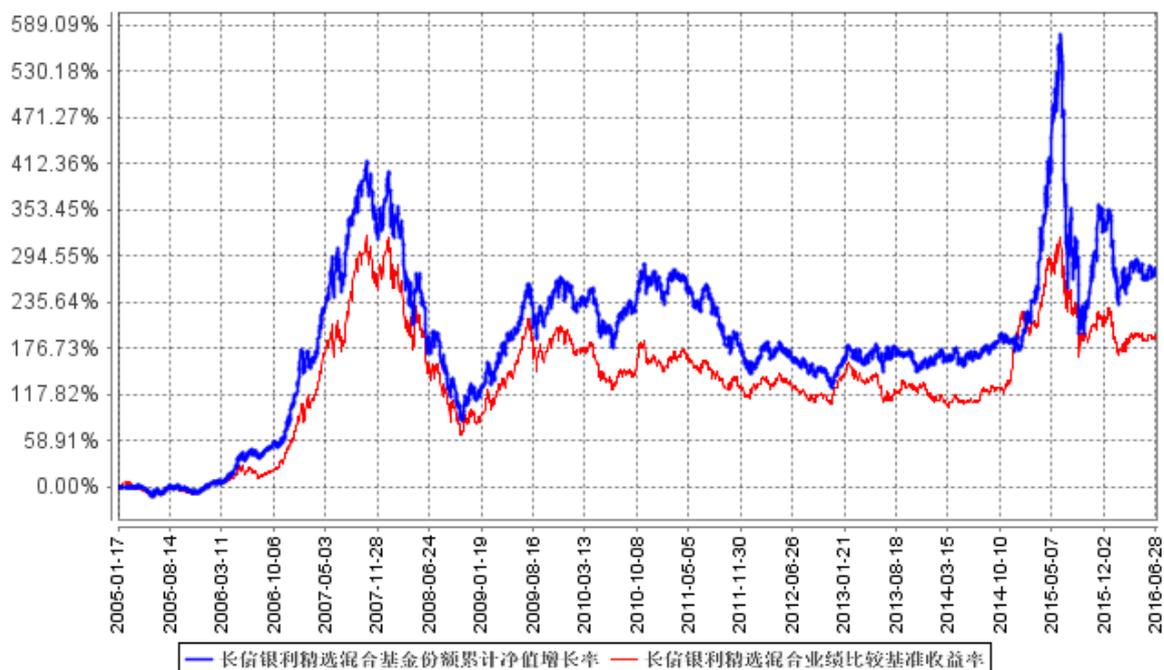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6%	1.01%	-0.45%	0.60%	1.41%	0.41%
过去三个月	-1.21%	1.03%	-0.47%	0.62%	-0.74%	0.41%
过去六个月	-13.59%	1.83%	-8.87%	1.25%	-4.72%	0.58%
过去一年	-21.70%	2.72%	-19.32%	1.70%	-2.38%	1.02%
过去三年	46.83%	2.08%	37.30%	1.43%	9.53%	0.6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80.40%	1.68%	195.08%	1.48%	85.32%	0.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图示日期为2005年1月17日至2016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约定。

3、根据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变更旗下部分指数名称的通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涉及的“中信标普100指数”更名为“标普中国A股100指数”，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应的进行调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7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混合、长信金利趋势混合、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混合、长信量化先锋混合、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长信利鑫债券（LOF）、长信内需成长混合、长信可转债债券、长信利众债券（LOF）、长信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纯债壹号债券、长信改革红利混合、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长信新利混合、长信利富债券、长信利盈混合、长信利广混合、长信多利混合、长信睿进混合、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长信医疗保健混合（LOF）、长信中证一带一路指数、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利保债券、长信富安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中证能源互联网指数（LOF）、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长信利泰混合、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开债券（QDII）、长信先锐债券、长信利发债券。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小龙	本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基金和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投资	2015年5月4日	-	17年	理学硕士，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北京北大青鸟公司项目经理、富国基金管理公司项目经理、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及权益投资部总经理，2012年10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

	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基金、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基金和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毛楠	本基金、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5月16日	-	9年	经济学硕士，上海对外贸易学院金融学专业研究生毕业。曾任东方证券研究所策略研究员。2010年8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公司策略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和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报告截止日至报告批准送出日期间，自2016年7月23日起，宋小龙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3、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其余各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整体看，市场在 2016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呈现下跌走势。期间上证指数下跌 17.22%，沪深 300 指数数下跌 15.47%，中小板指数下跌 17.88%，创业板指数下跌 17.99%，从行业结构看，食品饮料、银行、煤炭涨幅居前，传媒、餐饮旅游、计算机涨幅居后。

2016 年上半年基金维持了偏高的股票持仓比例，继续提升了个股配置的集中度，并对未来高成长的细分行业提高了配置比例。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75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2.7951 元。本基金本期净值增长率为-13.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宏观角度看，6 月份是宏观风险释放的阶段：

(1) 美联储暂不加息。而欧洲的形势大概率将延后美联储加息的节奏。

(2) 英国推欧。引发了全球金融市场的动荡。后续虽然仍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但是风险已经有相当程度的释放。

(3) 国内的通胀没有继续提升，这为宏观政策留出了一定的空间。考虑到外围的局势仍扑朔迷离，国内政策面偏宽松的概率大。

从方向上看：在价值股，周期股和成长股三个方向的选择上，如果未来市场有趋势性的上行，成长股依然是首要选择。周期股在经济 L 型预期的情况下，部分子行业存在上行机会，但是整体趋势性机会的可能性小，价值股的配置均是基于防守的考虑，如果市场转暖，配置方向也会向成长股倾斜。

从行业配置角度，逐渐加大对于医药股的配置力度。医药行业类似于之前的白酒，在医保控费的影响下，行业景气长期下行，从今年 1-4 月份的整体数据看，行业收入出现恢复性增长，国

家统计局的收入增速 10.1%，净利润增速 15.4%，大部分医药子行业 Q1 的收入和利润增速均好于年报。目前医药行业可能处于基金历史最低配置阶段，一旦行业景气反转出现，可能意味着比较大的投资机会。

基金未来延续以下投资思路：

(1) 结合目前的经济形势以及对市场的判断，依旧选择景气明确向上以及有望受益稳增长政策的大行业。新能源汽车，工业 4.0 值得重点关注。

(2) 子行业景气向上的行业。如数字营销，服务机器人，VR, 无人机，物联网平台，智能停车以及 PPP 等。

(3) 高成长的公司。16-17 年业绩符合增速在 50%以上的公司，30 倍以下坚定持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2008]3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股票交易部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 1/2 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下称“再投资方式”）；如果投资者没有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现金红利方式；

-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6、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会计年度净收益的 90%；
- 7、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每年至多分配 4 次。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8,815,128.21	34,932,275.83
结算备付金	852,034.40	3,335,719.49
存出保证金	555,168.62	1,046,49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9,528,109.92	771,378,584.05
其中：股票投资	510,621,863.84	639,652,941.3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8,906,246.08	131,725,642.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7,177.08	-
应收利息	615,828.59	1,198,462.0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92.16	60,66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80,664,238.98	811,952,202.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508,062.79
应付赎回款	420,614.74	1,678,671.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824,992.88	1,036,561.06
应付托管费	137,498.81	172,760.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58,615.10	2,255,811.95

应交税费	1,886.40	1,886.4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8,868.14	892,271.66
负债合计	2,692,476.07	10,546,025.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74,751,918.04	791,324,959.33
未分配利润	-96,780,155.13	10,081,218.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971,762.91	801,406,177.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0,664,238.98	811,952,202.84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751 元，基金份额总额 774,751,918.04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01,614,811.45	1,163,351,178.52
1.利息收入	822,890.21	2,660,915.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6,490.43	314,564.84
债券利息收入	646,399.78	2,337,768.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8,581.8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038,044.36	1,106,105,940.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0,851,869.05	1,051,065,186.1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2,185.00	53,945,925.0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791,639.69	1,094,829.7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27,195.16	53,954,924.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537.86	629,397.60
减：二、费用	7,197,857.44	21,559,480.03
1. 管理人报酬	5,048,454.09	12,435,502.25
2. 托管费	841,409.02	2,072,583.7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157,527.45	6,880,093.6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150,466.88	171,300.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812,668.89	1,141,791,698.4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812,668.89	1,141,791,698.4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91,324,959.33	10,081,218.11	801,406,177.4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8,812,668.89	-108,812,668.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573,041.29	1,951,295.65	-14,621,745.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526,356.63	-2,990,364.37	18,535,992.26
2.基金赎回款	-38,099,397.92	4,941,660.02	-33,157,737.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774,751,918.04	-96,780,155.13	677,971,762.9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基金净值）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6,761,205.66	-776,829,944.02	1,389,931,261.6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41,791,698.49	1,141,791,698.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08,054,628.43	-264,013,960.74	-1,572,068,589.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3,325,679.44	84,526,693.48	627,852,372.92
2.基金赎回款	-1,851,380,307.87	-348,540,654.22	-2,199,920,962.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58,706,577.23	100,947,793.73	959,654,370.9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覃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覃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红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98号)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17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182,530,117.9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 60%-80%;债券资产 15%-35%;现金类资产 5%-15%。其中,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本基金资产总值的 80%,投资于大盘价值股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如果法律法规有最新规定的,本基金从其规定。

2015 年 8 月 7 日起本基金更名为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中信标普 100 指数×80%+中证综合债指数×20%,关于基金更名及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事宜,我公司已于该日发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名及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根据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变更旗下部分指数名称的通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涉及的“中信标普 100 指数”更名为“标普中国 A 股 100 指数”,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相应的进行调整。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6.4.5 税项

6.4.5.1 主要税项说明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c)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有期限计提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e)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f)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5.2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	-------------------	---------------------

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	1,886.40	1,886.40
-----------	----------	----------

注：该项系基金收到的债券发行人在支付债券利息时未代扣代缴的利息税部分。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88,918,672.45	25.25%	283,926,058.30	7.09%

6.4.7.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43,498,457.10	7.08%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161,220.99	23.64%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258,485.79	7.09%	258,485.79	9.23%

注：股票交易佣金计提标准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清算库中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上述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款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根据《证券交易席位及证券综合服务协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租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和债券交易的同时，还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048,454.09	12,435,502.2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75,521.14	2,907,358.1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41,409.02	2,072,583.7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1月1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909,546.32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909,546.32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63%	—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适用费率严格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815,128.21	160,693.39	81,931,641.59	283,791.55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6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852,034.40元。（2015年

12月31日：人民币3,335,719.49元)。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 期末（2016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8.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520	科大国创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7月12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05	10.05	926	9,306.30	9,306.30	-
002805	丰元股份	2016年6月29日	2016年7月12日	新股流通受限	5.80	5.80	971	5,631.80	5,631.80	-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146	商赢环球	2016年6月15日	临时停牌	26.46	-	-	503,483	12,207,378.89	13,322,160.18	-
000651	格力电器	2016年2月22日	临时停牌	19.22	-	-	400,030	9,144,752.21	7,688,576.60	-
002686	亿利达	2016年6月29日	临时停牌	13.54	-	-	8	126.72	108.32	-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10,621,863.84	75.02
	其中：股票	510,621,863.84	75.02
2	固定收益投资	118,906,246.08	17.47
	其中：债券	118,906,246.08	17.4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667,162.61	7.30
7	其他各项资产	1,468,966.45	0.22
8	合计	680,664,238.98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3,407,000.00	1.98
C	制造业	242,036,667.44	35.7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887,500.00	2.49
E	建筑业	33,513,168.13	4.9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460,000.00	1.6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972,351.46	4.86

J	金融业	110,936,040.23	16.36
K	房地产业	24,690,132.38	3.6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717,816.92	3.6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87.28	0.0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10,621,863.84	75.32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20	五洋科技	463,901	29,151,538.84	4.30
2	300063	天龙集团	830,014	24,717,816.92	3.65
3	002464	金利科技	366,000	22,362,600.00	3.30
4	002594	比亚迪	350,000	21,353,500.00	3.15
5	600016	民生银行	2,000,000	17,860,000.00	2.63
6	002643	万润股份	279,974	14,245,077.12	2.10
7	002673	西部证券	529,983	13,705,360.38	2.02
8	300017	网宿科技	200,038	13,442,553.60	1.98
9	600146	商赢环球	503,483	13,322,160.18	1.97
10	000538	云南白药	199,853	12,850,547.90	1.9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18	神州长城	35,666,432.95	4.45
2	300420	五洋科技	28,391,291.77	3.54
3	002464	金利科技	23,359,543.91	2.91
4	600146	商赢环球	18,996,220.00	2.37
5	002191	劲嘉股份	15,063,677.72	1.88
6	000807	云铝股份	14,766,554.29	1.84
7	600477	杭萧钢构	14,514,489.00	1.81
8	002643	万润股份	11,906,709.98	1.49
9	600383	金地集团	11,125,043.29	1.39
10	002081	金螳螂	10,437,232.90	1.30
11	600155	宝硕股份	9,770,918.74	1.22
12	002104	恒宝股份	9,469,870.99	1.18
13	600016	民生银行	9,243,544.71	1.15
14	000404	华意压缩	8,921,555.00	1.11
15	601336	新华保险	8,563,833.05	1.07
16	603001	奥康国际	7,602,757.76	0.95
17	300342	天银机电	7,563,107.04	0.94
18	601668	中国建筑	7,447,255.62	0.93
19	000725	京东方A	7,170,000.00	0.89
20	601939	建设银行	7,125,000.00	0.89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18	神州长城	70,553,006.43	8.80
2	600682	南京新百	23,983,565.64	2.99
3	002236	大华股份	20,458,410.80	2.55
4	000333	美的集团	16,004,697.40	2.00

5	300203	聚光科技	14,839,795.79	1.85
6	300195	长荣股份	14,600,511.87	1.82
7	002428	云南锗业	13,442,234.28	1.68
8	000807	云铝股份	12,808,063.66	1.60
9	603001	奥康国际	12,271,629.80	1.53
10	300104	乐视网	11,667,312.94	1.46
11	600477	杭萧钢构	11,465,806.42	1.43
12	600804	鹏博士	10,490,911.82	1.31
13	002191	劲嘉股份	10,486,823.00	1.31
14	600570	恒生电子	10,386,648.00	1.30
15	600155	宝硕股份	10,386,478.58	1.30
16	300031	宝通科技	9,664,268.00	1.21
17	601021	春秋航空	9,516,787.74	1.19
18	300279	和晶科技	9,510,385.00	1.19
19	002009	天奇股份	7,863,728.00	0.98
20	300342	天银机电	7,840,008.08	0.98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57,496,963.0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99,613,690.15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4,858,400.00	3.6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94,047,846.08	13.8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8,906,246.08	17.5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8	电气转债	442,000	47,784,620.00	7.05
2	110030	格力转债	322,910	37,247,668.50	5.49
3	010107	21 国债(7)	230,000	24,858,400.00	3.67
4	128009	歌尔转债	70,002	9,015,557.58	1.3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商赢环球（600146）的发行主体于2015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5]14号），处罚原因为公司关联交易未在2012年年报中如实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六十八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对如上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研究发展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股票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并跟踪研究。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票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股票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股票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其余九名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55,168.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7,177.0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15,828.59
5	应收申购款	792.1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68,966.45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113008	电气转债	47,784,620.00	7.05
2	110030	格力转债	37,247,668.50	5.49
3	128009	歌尔转债	9,015,557.58	1.33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146	商赢环球	13,322,160.18	1.97	临时停牌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45,636	16,976.77	6,085,395.60	0.79%	768,666,522.44	99.2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603,167.69	0.0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1月17日）基金份额总额	1,182,530,117.9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91,324,959.3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1,526,356.6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8,099,397.9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4,751,918.04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原董事长叶焯先生离职，总经理覃波先生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起代为履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

报告截止日至报告批准送出日期间，自 2016 年 7 月 30 日起，宋小龙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上述重大人事变动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均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相应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没有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1	309,325,211.67	41.34%	9,034,018.52	24.73%	288,075.59	42.24%	-
浙商证券	1	227,912,707.52	30.46%	27,501,852.30	75.27%	212,255.37	31.12%	-
长江证券	4	188,918,672.45	25.25%			161,220.99	23.64%	-
民生证券	1	22,017,512.75	2.94%			20,505.08	3.01%	-
华泰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4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申银万国	2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大通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英大证券	1	-	-			-	-	-

注：1、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广发证券一个交易席位。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 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2) 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3) 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 4) 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26日